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69號

原告 廖羽琦
陳念妤
呂欣純
彭琳雅
蘇靜文

李毓萱
彭湘茹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彭以樂律師

被告 川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

曾明祥

張勝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五「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餘由原告庚○○負擔百分之1，原告丙○○、壬○○、戊○○、辛○○、癸○○、丁○○共同負擔百分之1。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如附表五「合計」

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1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後段定有明文。如常務董事或董事未互推1人代理，則依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最高法院96年度台聲字第443號、97年度台聲字第59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羈押雖屬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一種，惟是否確實不能行使職權，應依事件之性質定之，題示之董事長，並未被解任或遭停權，故仍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其既已於看守所內收受訴訟文書，自己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至其雖不能行使公司之其他職務，如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批閱公文等則屬另一問題，此時由其代理人處理即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1號）。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甲○○自民國112年5月5日起因案遭羈押禁見，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稽（本院個資及文件卷），惟被告除董事長甲○○外，尚設有其他董事己○○、乙○○，有被告最新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之董事名單足憑（本院卷173頁），是被告法定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董事間迄今尚未能互推1人代理董事長，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應由全體董事即甲○○、己○○、乙○○代表公司。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庚○○、丙○○、壬○○、戊○○、辛○○、癸○○、丁○○（下合稱原告，如單指一人時則逕稱其名）原均受僱於被告，其等擔任之職務、到職日、離職日及約定薪資之數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並約定次月10日發放薪資。詎被告公司人資部門員工於112年5月1日晚上6時3分

01 許，在公司通訊軟體LINE群組發布訊息，表示訴外人即被告
02 子公司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隆公司）目
03 前有財務上危機，考量同仁安全問題，故於翌（2）日起請
04 大家暫不前往公司辦公，後因臺灣金隆公司發生涉嫌吸金及
05 詐欺，原告始驚覺被告恐因資金周轉不靈而驟然倒閉，原告
06 遂於同年月19日在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進行勞資爭議調解，
07 惟因被告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另被告陸續於同年5月中旬
08 寄發載明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
09 款事由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足見原告確係受被告以
10 歇業為由資遣，嗣被告經桃園市政府認定於同年月4日為歇
11 業基準日，故原告離職日期應均為112年5月4日，惟甲○○
12 因前開吸金及詐欺刑事案件被羈押中，仍尚積欠原告各如附
13 表一「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特休未
14 休折算工資」等欄所示之金額。為此，爰依勞基法第16條第
15 1項、第3項、第17條、第23條第1項、第38條、勞工退休金
16 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7 並聲明：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合計」欄所示之
18 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則以：我（即己○○）兒子及甲○○都不讓我進去辦公
21 室，當我還進得去辦公室時，我就跟甲○○說做生意要正
22 當，我被兒子及甲○○搞得去坐牢，若被告該給員工的沒有
23 給，這是被告的不對等語，資為抗辯。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等所述相符之被告經
26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列印資料、被告公司通
27 訊軟體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112年5月4日標題「im.B母
28 公司川晟集團叫員工不要上班 桃市府稽查已人去樓空」聯
29 合新聞網網頁列印資料、112年5月19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
30 調解紀錄、桃園市政府112年6月19日府勞資字第1120166729
31 號函、被告開立予原告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原告111年10

01 月至112年3月之薪資單、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等件影
02 本為憑（本院卷35-61、99-170頁），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
03 被告稅務電子閘門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稅籍調件明細表、原
04 告勞保與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附卷可參（本院卷63、69-8
05 2頁），而被告對前揭資料亦不爭執，且表示被告如未給付
06 相關款項，應屬不當，則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互核相
07 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二)就原告主張積欠工資部分：

09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又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
10 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並應提供
11 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依本法終止勞
12 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
13 項前段、第23條第1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
14 文。

15 2.查原告主張因被告公司人資部門員工於112年5月1日在公司
16 通訊軟體LINE群組發布訊息，表示臺灣金隆公司目前有財務
17 上危機，考量同仁安全問題，故於翌（2）日起請大家暫不
18 前往公司辦公，惟被告尚未支付其等同年4月之工資，業據
19 其等提出被告公司通訊軟體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112年5
20 月19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憑（本院卷37、
21 43-46頁），且被告業經桃園市政府認定自同年4月4日歇業
22 （本院卷47-48頁），再依被告所核發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23 亦載明原告離職原因為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本院卷49-61
24 頁），足見被告自歇業時起，即未提供原告任何工作機會，
25 應有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
26 之意思，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等各如附表一「積欠工資」
27 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三)就原告主張資遣費部分：

29 1.按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
30 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以比例計
31 算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勞基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第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
02 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03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之規定終
04 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
05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
06 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
07 12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另按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
08 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
09 額。工作未滿6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
10 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2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
11 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規定，發生計算事由當日之工
12 資及日數，均不列入計算平均工資。

13 2.經查，被告係經桃園市政府認定自112年5月4日歇業，且以
14 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本院卷47-61
15 頁），則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資遣費，
16 自屬有據。而原告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應
17 自勞動契約終止日前1日即112年5月3日往前推算6個月之期
18 間計算平均工資。是以，原告之到職日、離職日、月平均工
19 資之數額及工作年資均詳如附表二所示，則丙○○、壬○○
20 ○、戊○○、辛○○、癸○○、丁○○請求被告給付各如附
21 表二「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2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庚○○得請求被告給
23 付如附表二「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惟其僅請求3,079
24 元，自屬有據。

25 (四)就原告主張預告工資部分：

26 按歇業或轉讓時，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雇主依第
27 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繼續工作3個月以
28 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
29 者，於20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
30 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
31 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

分別定有明文。查丙○○、壬○○、戊○○、辛○○、癸○○、丁○○任職於被告之工作年資及日平均工資均詳如附表三所示，而被告係未經預告而於112年5月4日歇業，則壬○○、辛○○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各如附表三「預告工資」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丙○○、癸○○、丁○○請求被告給付各如附表三「預告工資」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戊○○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三「預告工資」欄所示之金額，惟其僅請求17,330元，自屬有據。另庚○○任職於被告之工作年資為2月又26日（如附表三「工作年資」欄所示），而未滿3個月，依前開條文說明，並未課予雇主即被告給付其預告期間工資之義務，則庚○○請求被告給付其預告期間10日工資8,644元，為無理由。

(五)就丙○○、壬○○、戊○○、辛○○、丁○○主張特休未休折算工資部分：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本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第1、2目分別定有明文。查，丙○○、壬○○、戊

○○、辛○○、丁○○任職於被告之工作年資詳如附表四所示，依前揭規定，其等主張各有如附表四「特別休假天數」欄所示之天數，堪可採信，又其等自承已各休如附表四「已休天數」欄所示之天數（本院卷33、97、203頁），則依其等各如附表四「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時間工資」欄所示之工資計算，是丙○○、壬○○、戊○○、辛○○、丁○○得請求被告給付各如附表四「特休未休折算工資」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特休未休工資發給工資之期限：(一)年度終結：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年度終結後30日內發給。(二)契約終止：依第9條規定發給。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分有明文。查，被告業經桃園市政府認定自112年5月4日歇業，可認已有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意思，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均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其中資遣費依勞基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積欠工資、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則均於勞動契約終止時結清給付，分別為定有期限之債權，而原告向被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2日（本院卷193頁），是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該日起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陳，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第17條、第23條第1項、第38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五「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均

自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公司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邱淑利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以下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一：原告起訴主張之項目及金額									
卷頁碼：本院卷7-9、25頁									
姓名	職務	到職日 (年月日)	離職日 (年月日)	約定薪資	積欠工資 (112年4月)	資遣費	預告工資	特休未休 折算工資	合計
庚○○	會計助理	112.2.9	112.5.4	28,000元	28,000元	3,079元	8,644元	—	39,723元
丙○○	美編設計	108.12.23	112.5.4	30,000元	30,000元	56,687元	33,517元	14,000元	134,204元
壬○○	跨境電商專員	111.11.1	112.5.4	30,000元	30,000元	7,625元	9,945元	3,000元	50,570元
戊○○	客服人員	111.3.1	112.5.4	26,400元	26,400元	15,357元	17,330元	7,040元	66,127元
辛○○	儲備幹部	109.12.9	112.5.4	28,000元	28,000元	33,712元	18,604元	5,600元	85,916元
癸○○	行政人員	111.11.21	112.5.4	27,000元	27,000元	6,016元	8,809元	—	41,825元
丁○○	行政人員	109.5.12	112.5.4	27,500元	27,500元	44,877元	19,983元	7,792元	100,152元

附表二：法院計算原告得請求資遣費之金額								
姓名	到職日 (年月日)	離職日 (年月日)	6個月期間 (年月日) (A)	應領薪資 (B) (本院卷99-137頁)	月平均工資= (小計B欄÷A欄總 日數×30)	工作年資 (年月日)	資遣基數 (新制資遣基 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3 0)÷12]÷2)	資遣費
庚○○	112.2.9	112.5.4	112.2.9-112.5.3	18,667元	27,667元	0,2,26	0+43/360	3,305元
				28,000元				

(續上頁)

01

				28,000元				
				2,800元 (28,000元×3/30)				
小計			84	77,467元				
丙〇〇	108.12.23	112.5.4	111.11.4-112.5.3	29,046元 (32,273元×27/30)	33,479元	3,4,12	1+41/60	56,356元
				35,309元				
				37,049元				
				34,657元				
				32,929元				
				30,000元				
				3,000元 (30,000元×3/30)				
小計			181	201,990元				
壬〇〇	111.11.1	112.5.4	111.11.4-112.5.3	27,000元 (30,000元×27/30)	29,834元	0,6,4	0+23/90	7,624元
				30,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3,000元 (30,000元×3/30)				
小計			181	180,000元				
戌〇〇	111.3.1	112.5.4	111.11.4-112.5.3	23,121元 (25,690元×27/30)	26,007元	1,2,4	0+53/90	15,315元
				25,410元				
				26,480元				
				26,457元				
				26,400元				
				26,400元				
				2,640元 (26,400元×3/30)				
小計			181	156,908元				
辛〇〇	109.12.9	112.5.4	111.11.4-112.5.3	25,200元 (28,000元×27/30)	27,906元	2,4,26	1+73/360	33,565元
				28,000元				
				28,433元				
				27,933元				
				28,000元				
				28,000元				
				2,800元 (28,000元×3/30)				
小計			181	168,366元				
癸〇〇	111.11.21	112.5.4	111.11.4-112.5.3	8,100元 (9,000元×27/30)	24,132	0,5,14	0+41/180	5,497元
				27,000元				
				27,000元				
				26,933元				
				26,866元				
				27,000元				
				2,700元 (27,000元×3/30)				
小計			181	145,599元				
丁〇〇	109.5.12	112.5.4	111.11.4-112.5.3	25,320元 (28,133元×27/30)	29,964元	2,11,23	1+353/720	44,655元
				32,869元				
				30,919元				
				32,460元				
				28,962元				

(續上頁)

01

				27,500元				
				2,750元 (27,500元×3/30)				
小計			181	180,780元				

02

附表三：法院計算原告得請求預告工資之金額

姓名	平均工資(日薪) (A)	工作年資 (年月日)	預告期間 (天數) (B)	預告工資 (C=A×B)
庚○○	922元	0, 2, 26	0天	0元
丙○○	1,116元	3, 4, 12	30天	33,479元
壬○○	994元	0, 6, 4	10天	9,945元
戊○○	867元	1, 2, 4	20天	17,338元
辛○○	930元	2, 4, 26	20天	18,604元
癸○○	804元	0, 5, 14	10天	8,044元
丁○○	999元	2, 11, 23	20天	19,976元

03

附表四：法院計算丙○○、壬○○、戊○○、辛○○、丁○○得請求特休未休折算工資之金額

姓名	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 正常時間工資(A)	工作年資 (年月日)	特別休假天數 (B) (本院卷97、101-103、109- 117、123-126、133-137頁)	已休天數 (C) (本院卷33、97頁)	特休未休折算工資 [D=A÷30×(B-C)]
丙○○	30,000元	3, 4, 12	14天	0天	14,000元
壬○○	30,000元	0, 6, 4	3天	0天	3,000元
戊○○	26,400元	1, 2, 4	10天	2天	7,040元
辛○○	28,000元	2, 4, 26	7天	1天	5,600元
丁○○	27,500元	2, 11, 23	10天	1.5天	7,792元

04

附表五：法院計算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姓名	積欠工資 (112年4月)	資遣費	預告工資	特休未休 折算工資	合計
庚○○	28,000元	3,079元	0元	—	31,079元
丙○○	30,000元	56,356元	33,479元	14,000元	133,835元
壬○○	30,000元	7,624元	9,945元	3,000元	50,569元
戊○○	26,400元	15,315元	17,338元	7,040元	66,093元
辛○○	28,000元	33,565元	18,604元	5,600元	85,769元

(續上頁)

01

癸○○	27,000元	5,497元	8,044元	—	40,541元
丁○○	27,500元	44,655元	19,976元	7,792元	99,923元